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13—002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了提高自有闲置资金（不含A股IPO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有权批准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下的对外投资项目（包含银行理财产品），此外，公司于2012年12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确保公司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的前提下选择购买风险较低的银行理财产品，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投资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0%，授权期限自董事会通过该决议之日起至2012年度股东大会召

开之日止。公司管理层在每次决定购买理财产品前需做出风险评估报告及风险控制措施，并经董事长吴文君先生批准后方可实施。

近期，根据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前述规定及董事会的前述授权，公司分别购买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的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理财产品

2012年12月20日，公司出资人民币5亿元，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产品名称：中信理财之惠益计划成长系列2号1期
- 2、产品期限：348天
- 3、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型
- 4、认购日：2012年12月20日
- 5、到期日：2013年12月3日
- 6、预期年化收益率：6.60%
- 7、公司认购上述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人民币5亿元
- 8、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 9、收益支付方式：本产品到期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在2个工作日内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支付。

10、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无关联关系。

11、公司本次出资 5 亿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16 %。

二、购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理财产品

2012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出资人民币 5 亿元，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中信理财之惠益计划成长系列 2 号 2 期

2、产品期限：355 天

3、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型

4、认购日：2012 年 12 月 20 日

5、到期日：2013 年 12 月 10 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6.60%

7、公司认购上述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人民币 5 亿元

8、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9、收益支付方式：本产品到期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在 2 个工作日内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支付。

10、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无关联关系。

11、公司本次出资 5 亿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16 %。

三、购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理财产品

2012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出资人民币 2 亿元，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中国民生银行非凡资产管理 D12 公期理财产品

2、产品期限：365 天

3、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认购日：2012 年 12 月 27 日

5、到期日：2013 年 12 月 27 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9.78%

7、公司认购上述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人民币 2 亿元

8、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9、收益支付方式：本产品到期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在 2 个工作日内支付理财本金及收益。

10、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无关联关系。

11、公司本次出资 2 亿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67%。

四、购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理财产品

2013年1月7日，公司出资人民币3亿元，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产品名称：中国民生银行非凡资产管理 D12-2 公期理财产品
- 2、产品期限：365 天
- 3、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4、认购日：2013 年 1 月 7 日
- 5、到期日：2014 年 1 月 7 日
- 6、预期年化收益率：9.78%
- 7、公司认购上述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人民币 3 亿元
- 8、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 9、收益支付方式：本产品到期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在 2 个工作日内支付理财本金及收益。
- 10、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无关联关系。
- 11、公司本次出资 3 亿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50%。

自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7 日购买上述中国民生银行非凡资产管理 D12-2 公期理财产品起，公司自 A 股上市以来累计购买的银行理财

产品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超过 10%，为 12.49%。

五、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风险低、期限较短，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和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将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公司自 A 股上市以来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自 A 股上市以来累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 1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49%。上述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在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董事会决议授权范围内。

八、备查文件

1、《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八日